

法规

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

从2020年6月25日起 预防冠状病毒SARS-CoV-2和COVID-19 ("Sächsische Corona-Schutz-Verordnung – Sächs CoronaSchVO")

根据第32 (1) 条和第28 (1) 和 (2) 条
2000年7月20日生效的《感染保护法》(" Infektionsschutzgesetz") (Bundesgesetzblatt (BGBl) 第I部分, 第1045页) , 其中第28 (1) 条规定
自2020年3月27日起, 该法案的第1条第6款 (BGBl I p 587) 已对第1条和第2条进行了修订, 并与萨克森州政府法规以及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第7条相关根据《感染保护法》对责任的规定以及自2019年1月9日起偿还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 (SächsGVBl第83页) , 并由2020年3月13日的法规 (SächsGVBl第82页) 修订为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制定 :

#1

基本原则

(1) 在冠状病毒行期间, 每个人都应停止与其家庭成员, 伴侣或具有监护权或探视权的人以外的人的身体社交接触, 或应将其与其他家庭成员或一群人的接触减少到要求的水平。最多十个人。在可能的情况下, 应与他人保持至少1.5米的距离, 并应采取其他预防感染的措施 (限制接触) 。这些基本原则涉及所有空间, 包括工作场所。

(2) 在公共场所, 特别是在高风险人群中, 强烈建议戴口罩和鼻罩, 以减少自身和他人感染的风险。良好的手卫生和避免手与脸接触也可降低风险。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应确保自己的孩子或监护人也有能力遵守这些建议。残疾人和有健康限制的人如果不能的话, 可以避免佩戴口罩和鼻罩。与依赖阅读唇部动作的听力障碍者接触暂时不要掩盖口鼻。

2

限制接触, 疏远规则, 掩盖口鼻

(1) 允许在家里举行私人聚会, 但人数不限。

(2) 仅允许单独或在家庭成员, 伴侣或具有监护权或探视权的人的陪同下在公共场所聚会, 并且

1. 与另一个家庭的成员或
2. 与多达十个其他人。

(3) 禁止在第三方，与家人，朋友和熟人圈外最多容纳100人的餐厅或房间举行家庭庆祝活动（婚礼，生日，葬礼，周年纪念日，开学第一天，毕业典礼等）。应遵守良好卫生规则。

(4) 1.5米的最小距离不适用于日托中心，学校和学校活动中。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总裁定可以提供其他措施，以在与日冕大流行作斗争的背景下规范托儿设施和学校的运作。

(5) 须戴口罩鼻套

1. 在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长途汽车和定期班车服务时，在住所与机构之间运送残疾人或需要照顾的人；
2. 当访问企业和商店时。

如果采用了其他保护措施或与客户没有任何联系，则句子1不适用。§1(2) 句子3至5相应适用。在这方面，不能出于感染保护法的原因而拒绝根据句子1进行运输和商务访问。

(6) 与(2)有所不同的是，根据第4节的规定，允许在遵守卫生规则的情况下进行户外运动。

(7) 与(2)有所不同，允许在公共场所聚会，同时遵守1.5米的距离规则。§5仍然成立。

(8) 除(2)，(3)，(6)和(7)中列出的聚会外，禁止在公共场所聚会。

3

贸易运营，服务提供商和其他运营，机构，体育设施，食品服务行业，酒店，住宿，企业和商店或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活动

(1) 允许开放贸易运营，服务提供商和其他运营，机构，体育设施，食品服务行业，酒店，住宿，企业和商店或公共交通工具，以及遵守第4条中遵守卫生规定的事件。在这方面，没有提出根据§2(8)进行的禁止聚会。

(2) 从(1)中排除：

1. 民间节日，集市，迪斯科舞厅，舞蹈，
2. 有观众的体育赛事，
3. 蒸气浴和桑拿，
4. 卖淫设施，事件，调解，运输。

(3) 来自萨克森自由州或联邦直辖区的一个地区或一个独立城市的人，或者来自每个州的城市人，每人每年累积新感染超过50

100.0 在过去7天内，只有100,000人居住在寄宿房中

确认没有冠状病毒SARS-CoV-2感染迹象的医生证明。医学证明书必须基于在到达前最多48小时进行的分子生物学测试。根据第1句话，感染风险增加的地区应由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确定，并以惯常方式在网站www.coronavirus.sachsen.de上宣布。

§ 4

贸易运营，服务提供商和其他运营，机构，体育设施，食品服务行业，酒店，住宿，企业和商店或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活动

(1) 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SARS-CoV-2工作保护标准（“SARS-CoV-2-Arbeitsschutz标准”），以及事故保险公司或监管机构的现有特定行业声明以及适用的标准罗伯特·科赫研究所在当前版本或概念中对感染防护的建议以及专业协会的建议，应由贸易运营，服务提供商和其他运营，机构，体育设施，食品服务行业，酒店，住宿业的服务提供者遵守，企业和商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活动的实现。进一步的保护说明应符合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关于为防止日冕病毒传播而施加卫生限制的一般规定。

(2) 将基于（1）中列出的建议和指南制定一份书面卫生计划。除其他卫生措施外，这还应特别包括关于与他人的距离的规定。

(3) 负责的公共办公室可以审查卫生计划并监督其遵守情况。

(4) 卫生计划必须在以下设施中实施之前，由负责的公共办公室批准：

1. 公共泳池，浴室和桑拿浴室，如果没有住宿，康复或会员设施（例如健身室）处理，
2. 休闲和游乐园，
3. 商品交易会
4. 剧院，音乐剧院，电影院，音乐厅，音乐厅，歌剧院，音乐厅（不跳舞）。

(5) 对于在难民收容所或集体收容所中居住或工作的人，住所当局应根据该收容所并与负责的社区当局协调，制定规则。

(6) 可以根据个人卫生计划和各自机构卫生计划的规则采取措施，集聚家庭，儿童和青少年。

大事件

禁止大型活动，参加人数超过1000人，直到

31. 2020年08月 第1句不适用于《汇编法》(“Versammlungsgesetzes”)含义内的汇编。

§ 6

保健和社会护理设施的参观安排

(1) 在第2段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参观以下设施：

1. 养老院
2. 从2012年7月12日起根据萨克森 (Sachsen) 护理和生活质量法案 (Sächsischen Betreuungs- und Wohnqualitätsgesetz (SächsGVBl) p 397) §2 (1) 修订的机构，该法案最近于2019年6月6日 (SächsGVBlp 466) 进行了修订，以及《萨克森护理与生活质量法》第2条第2款和第3款所指的残疾人的门诊辅助居住社区和居住群体，只要该法案的第2部分适用于他们，
3. 提供医疗服务的医院可与之媲美的医院以及预防和康复设施 (根据2000年7月20日《感染保护法》第23 (3) 条第1句第1和第3句的规定[BGB11 p 1045] ，该法案最近于2020年5月19日对该法案第2条进行了修订[BGB11 p 1018]) ，
4. 需要根据§13 (3) 句子1，§19 (1) 句子1，§34句子1，§35，§35a (2) 3和4，§42 (1) 进行批准的儿童和青少年福利住院设施) 2012年9月11日发布的公告 (BGB11 p 2022) 版本中的《社会法典》第八卷第2句和第42a (1) 节 (最新由第16a (6) 条修订) 2020年4月28日颁布的法律 (BGB1 lp 960) ，以及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融合服务的住所。

(2) 根据第36款 (1) 第1和第2款或第23 (5) 款，卫生设施必须按照第1款的规定起草出诊规定，并在必要时制定出入规定。《感染保护法》。特别是，法规必须包含有关要遵守的卫生措施，访问者的数量，访问的持续时间以及可能的感染链的可追溯性的规定。第7条第1段第5至7项相应地适用。§7 (1) 句子4至7相应地适用。

(3) 残疾人工作坊和其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

自2016年12月23日起颁布的《社会法典》第九册第60条 (BGBI I p 3234) ，该法律最近于2019年12月14日从其第8条修订 (BGBI I p 2789) ，必须制定工作安全和卫生计划考虑到第4 (1) 节中提到的建议和准则。如果员工居住在符合 (1) 第2项的设施中，则工作安全和卫生计划应与车间员工居住设施的各自管理部门协调。为此，应制定与返回机构有关的规则，尤其是有关运输和工作流程的规则。第1至第3句应相应地适用于其他针对残疾人的日间服务，根据第4 (2) 节的规定，工作安全和卫生计划应由卫生计划代替。

(4) 司法听证可以在第(1)款所指的任何设施中进行。这包括诉讼监护人和诉讼其他方的法律顾问权利。

(5) 社会福利和青年福利办公室的雇员，监护人，律师，公证人，法院登记员和法定监护人以及监护人（如果需要照顾个人护理事务）以及与有访问权限的父母进行探视的现场接触也被允许。此外，允许出于牧养目的的探访。访问必须事先与设施管理部门协调；设施管理人员可以使入场受条件限制。如有怀疑，必须始终根据罗伯特·科赫研究所的准则拒绝进入。

(6) 国家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可以通过总法令发布进一步的规定和卫生规定。只要是防止感染的必要措施，地方主管当局在个别情况下可以允许例外。

7

感染风险增加的区域

(1) 根据区域感染参数，主管当局必须采取更严格的措施来控制感染。如果最晚在7天内每10万居民中有35例新感染，则必须首先采取此类措施。这尤其涉及收集个人数据，以跟踪企业，体育设施，美食，酒店，住宿设施以及公共场所聚会的组织者和经营者的感染情况。为此，可以收集和存储访问者的姓名，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及访问时间。访问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应收集这些数据，并防止第三方对其进行检查，并应向负责当局提供这些数据（第8条第1段第1号）。必须根据要求将它们提供给他们；不允许出于其他目的进行处理。保留期结束后，必须立即删除或销毁数据。必须根据当地惯例立即宣布更严格的措施。如果在7天内每10万居民中有50例新感染，则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遏制疫情并防止感染在全国蔓延；这些措施包括接触限制。一旦新感染的数量已超过触发它们超过七天的阈值，就必须检查所采取措施的持续维护。

(2) 如果出现特定数量的，受空间限制的感染数量增加（热点），则相应地采取有限的措施就足够了。《感染保护法》的执行不受影响。如果工作场所的感染数量增加，则必须通知萨克森州职业健康与安全局。

(3) 对于感染风险增加的地区，范围超过一个县或市，国家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可以根据一般法令确定加重措施。

8

执法协助，违法行为

(1) 根据《萨克森政府和萨克森社会事务与社会凝聚力部规章》第1(1)节的规定

根据《感染保护法》规定的责任规定以及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报销，主管当局

1. 本法规的规定，
2. 最高州卫生当局根据《萨克森州政府条例》和《萨克森社会事务与社会凝聚力部》§1（1）第3句话行使的职责和权力，根据《感染保护法》和在已知的紧急情况下偿还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以及
3. 国家最高卫生当局根据《萨克森州政府条例》和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第§1（2）项采取的措施，以根据《感染保护法》规定的责任进行规制并获得报销疫苗和其他预防措施的费用

执行 必须遵守相称性原则。他们可能会要求当地警察当局提供执法协助。自2008年7月6日起根据萨克森（Sachsen）职业健康与安全条例（Arbeitsschutzzuständigkeitsverordnung（SächsGVBl）p 416）实施职业健康与安全规定的责任，该规定最近于2019年10月8日修订（SächsGVBlp 706）。。

(2) 那些违反《感染保护法》第73（1a）条第24款含义的法律的人

1. 故意地
 - a) 与第2条第（2）款相反，参加集会或会议，如果结果超出了允许的人数，
 - b) 与第2条第3段相反，则在第三方提供的饭店和封闭场所内组织或参加家庭庆祝活动，如果造成超出了允许的人数，
 - c) 与第2条第（7）款相反，在公共场所的会议和聚会中未遵守最小距离，
2. 疏忽或故意
 - a) 违反第1条第3款（2）的规定，组织或参观民间节日，集市，迪斯科舞厅或舞蹈，
 - b) 违反第3（2）款第2节的规定，与观众组织或参观体育赛事
 - c) 与第3（2）条第3款相反，操作或参加蒸汽浴或蒸汽桑拿，
 - d) 对抗§3（2）4，组织或参观卖淫设施，活动，调解或车辆
 - e) 与第3（3）条相反，该区域可容纳感染风险增加的地区的人员，
 - f) 与第4（2）和（4）节相反，在没有卫生计划的情况下运行事件和服务或不符合卫生计划，
 - g) 与第段条第2条相反，它没有为访问，进入和离开设施制定独立计划。

生效日期，有效期

(1) 该法令于2020年6月15日生效。同时，自2020年6月3日起制定的《萨克森电晕保护条例》第5条（SächsGVB1第262、272页）被视为无效。

(2) 自2020年6月3日起制定的《萨克森电晕防护条例》（SächsGVBlp 262，自本条生效之日起废除。

(3) 第5条将于2020年8月31日到期。此外，本法规将于2020年7月17日结束。

德累斯顿，2020年6月25日

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

Petra Köpping